

## 人民法院公告

**魏嘉：**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县路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陈际联：**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权、刘建华、孟宪东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寺台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寺台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高鑫：**

本院受理原告窦静伟诉被告高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徐翠芹：**

本院受理原告邵学智诉你、范涛、邯郸市恒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不知去向、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鉴定申请书、质证通知书、摇号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十号法庭对原告邵学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并定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王子娟工作室（原第五接待室）进行摇号选择确定鉴定机构，逾期视为放弃选择鉴定机构的权利。

**磁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宋国点：**

本院受理原告李航远诉你（2023）冀0183民初3679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83民初36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余良华：**

原告任庆君与被告余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23）冀0102民初2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余良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任庆君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任庆君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市叁陆伍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2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